

接種疫苗劑數的計算

一般來說，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所需接種的劑數會較一般人士少一劑。

舉例來說，在計算學生完成接種疫苗以滿足在面授課堂外進行活動：

- 在感染最少 14 天前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康復學生，會視為已完成兩劑疫苗。學生須接種多一劑疫苗才能符合接種三劑的要求。
- 從未接種疫苗的學生，可於康復後滿 30 天接種疫苗。完成後便會視為已接種兩劑疫苗。在完成兩劑後感染的學生，便會被視為已接種三劑疫苗。

已接種兩劑疫苗但仍未到期接種第三劑，可視為暫時滿足接種三劑要求，惟有關學生必須於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當日起計的一星期內接種¹。

¹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接種第二劑疫苗的學生，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前的間隔期內，將被視為已完成接種所需劑量疫苗要求的學生。他們可在此期間可：(a)全日上課；(b)在上課的另外半天因任何原因回校；(c)進行脫下口罩的活動(包括午膳)；(d)居住於宿舍；或(e)獲納入嘉許計劃計算的有效人數。這些學生須於間隔期完結後的一星期內接種第三劑疫苗，否則將不能進行上述活動/並不計算在已完成接種所需劑量的學生人數內。